合同编号：

**悦顺居项目**

**第一批次选房活动服务合同**

**甲 方： 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悦顺居项目**

**第一批次选房活动服务合同**

**甲方：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选房活动

1、活动物料要求：（详见报价清单）

2、工期：2024年 月 日前完成。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完成制作并交付甲方；甲方若主动推迟制作，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3、交付地点：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

4、交付方式：乙方应负责将活动所需的物料运至甲方项目选房地 （具体地点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完成现场的搭建、安装及配合甲方活动开展与本场活动相关的工作，并承担相关的运输、装卸、安装等费用。乙方将所有活动物料准备齐备，配合并保证甲方选房活动顺利有序进行。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办法**

1、本合同总费用为：含税价：¥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不含税价：¥ 元（大写人民币：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税金：¥ 元（大写人民币：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合同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计量。综合单价包括完成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运输费、措施费、管理费和利润等，并综合考虑物价浮动、政策性文件价格调整等风险因素在内的一切费用。综合单价将贯穿于投标报价、合同款支付、洽商处理和完工结算的始终。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否则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银行对公转账 ；

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1. 付款办法：预付款为合同总价款的30%，即：￥ 元（人民币大写： ）。活动执行完毕，乙方按要求完成甲方要求的活动物料制作、采购、流程主持、运输、拆卸安装等一系列选房所需要的活动内容，提交验收单并由甲方签字后视为验收完成，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结算申请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30天内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款项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发票开具

（1）具备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应在开票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2）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3）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a：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b：因乙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c：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因此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直接和间接损失。

d：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应自甲方发现之日起3日内提供真实合规的发票，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以上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或无法开具发票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e：乙方账户必须是合同约定的在主管国税机关备案的账户，若账户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并签订合同变更或补充合同；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f：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造成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g：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位》。

h：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发票。

i：本条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纳税数额增加、影响进项税抵扣、行政处罚及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4）采取一般计税方式的，如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应向甲方提供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依约在本合同约定的活动时间开始之前向乙方提供所需制作物料的设计样稿，交由乙方进行制作。

2、甲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样稿内容真实合法，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制作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约定的总价款中。

3、在制作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且不限次数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4、甲方应在设备安装前与活动场地的电工协商，应乙方要求连接设备安装所需电路，协助乙方在现场的安装及进出。

5、活动所需的器材设备仅供甲方活动当天使用，活动结束后乙方有权全部收回。甲方如需继续使用，应及时与乙方协商沟通，新产生的费用写入新的合同，并另行签订。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认可的设计样稿进行制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改动设计样稿。

2、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要求制作，若乙方提供的宣传品、制作物、活动主题、流程、礼品等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甲方订做的制作物为甲方专有，乙方不得私自制作、转卖或交付其他方使用。

4、如因乙方提供的活动物料存在质量问题，由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若因此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追索），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地点为甲方提供所需器材设备，并负责设备的安装与调试，确保活动期间所有设备正常使用，达到甲方预期效果，否则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损失。

6、施工过程中如遇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工期顺延。

7、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本合同的服务，确保搭建质量和安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进行转包、分包或允许任何其他第三方进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搭建提出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更改。

8、乙方承诺履行本合同将不会导致任何侵犯第三条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后果，否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知晓本合同所涉及的项目，并充分熟悉本合同的文本含义，乙方已获相应授权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资质。

10、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须保障搭建现场的人身、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被第三方追偿），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向第三方赔偿的费用、律师服务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等一切支出。

**五、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保护**

1、乙方提供的活动物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且乙方应保证上述知识产权的真实性、合法性，如因此造成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但因甲方提供资料造成侵权的除外。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均属于甲方的商业秘密。甲方基于本合同向乙方披露的行为不认为是任何形式的转让或无限制许可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泄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六、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乙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制作物的，每逾期1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天的，乙方除需要按前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3、乙方交付的活动物料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作，因此导致交付期限逾期的，乙方按日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因活动物料等不符合合同要求，经过甲方提出多次修改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合同变更与解除**

1、除法律规定或双方约定外，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不论何种原因解除合同的，双方均应当根据乙方已向甲方交付部分来结算价款。

3、甲方非因合同约定情形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与乙方结算已交付宣传品价款，否则，应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 肆份，甲方持 贰 份，乙方持 贰 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或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中有关知识产权、不侵权保证、保密、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4、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包括：

附件1：报价清单

附件2：廉政协议书

附件3：保密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页】

【签字页】

|  |
| --- |
| 甲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
| 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江东新区江东大道202号江东大厦C座3层 |
| 邮 编：570000 |
|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金龙路支行 |
| 帐 号：6005683800018 |
| 税 号： 91460000MACBTQ0246 |
| 经办人：韩丹 |
| 年 月 日 |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
| 地 址： |
| 邮 编： |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 税 号： |
| 经办人： |
| 年 月 日 |

**附件1 报价清单**

**另附。**

**附件2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

**甲方：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为加强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障顺畅的商业秩序和公平的商业环境，确保双方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诚实守信，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定，签订本廉政协议书。

**第一条 甲方与乙方双方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方面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遵守《廉政制度》相关规定。

（三）自确定合同主体、签订合同直至合同履行结束全过程，甲方和乙方双方应全面履行合同内容及廉政协议的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四）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另有说明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除外。

（五）在业务活动中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及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各项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取和收受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金钱和实物（如回扣、佣金、股份、股东资格、债券、促销费、赞助费、广告宣传费、劳务费、红包、礼金、含有金额的会员卡、代币卡/券、旅游费用、就业机会、项目机会、各种高档生活用品、奢侈消费品、工艺品、收藏品、房屋、车辆、减免债务、提供担保、免费娱乐、旅游、考察、提供房屋装修、借贷款项、借用物品、特殊待遇等财产性或者非财产性利益等）。

（二）不得在乙方单位及乙方所属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四）除合同特别约定外，不得向乙方推销或指定使用各种材料及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单位及所属工作人员在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应做到：

（一）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及第三方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三）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以任何形式、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支付的费用；

（四）不得组织有可能影响甲方工作人员履行公职职责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廉政建设的宴请、旅游等各种高消费娱乐活动。

（五）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如遇到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单位或个人索要任何不正当利益时，乙方单位或个人有义务向甲方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相关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或所属单位人员有违反本协议书责任行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情况严重而被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立案调查的，除追究乙方的上述责任外，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合作合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

（三）双方约定：本协议书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上级主管部门担任监督单位。违约情况发生由双方监督单位对本协议书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承诺书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五条** 本协议书作为《悦顺居项目第一批次选房活动服务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与主合同的有效期一致。

**第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附件3 保密承诺函**

**保密承诺函**

致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我司受海口市君成产业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邀请，负责安居房项目第X批次选房活动场地布置工作，我司在此承诺：

1、保密信息是指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及利益相关方的一切非公开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关于基础资料及数据，以及本合同内容等，我司对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我司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制、仿造等）将保密信息泄露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人，不将保密信息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

2、我司承担保密义务直至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进入公示领域或甲方将这些保密信息公开为止，不因本合同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3、我司充分了解并知悉，若违反前述承诺，将会损害甲方利益，给甲方带来严重的经济损失或负面影响，我司承担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和经济损失，甲方有权依据本承诺函追究我司责任。同时我司愿意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及约定，导致甲方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以及向第三方支付的赔偿、为应对第三方的指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等。

承诺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